

山政办发〔2018〕29号

#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山亭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

# 山亭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道路管理水平，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，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依法取缔违法销售、上路行驶和载客的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，严厉查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努力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、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，助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，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依法管理、以人为本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、着眼未来、建管并举”的原则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”的总体要求，综合整治道路交通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有效改善城区道路交通秩序，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城区街道整洁、交通秩序井然、车辆停放规范、市民文明守法。

（二）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观。划定货车和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禁行区域，禁行区域内无禁行车辆行驶和乱停乱放现象，划有临时停车位的城区道路上车辆停放有序；未划定临时停车位的城区道路上无车辆乱停乱放；人行道（路沿石以上）

无车辆占压行为；城区道路交通秩序良好。

（三）城区非交通占道行为得到有效治理。城区道路上的各类违法占道行为得到有效整治，各类妨碍交通的设施依法拆除和规范。

（四）城区交通安全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。城区停车场（位）、视频监控系统、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各类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得以完善，城区道路功能逐步健全。

（五）城区内修车、洗车、物流及运输等专业市场规划设置合理有序。

（六）全面取缔载客的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。严禁非法载客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上路行驶；自用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得到有效管理；依法取缔非法销售、改装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的企业，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。

### 三、整治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整治时间。2018年5月至12月。

（二）整治范围。城区内所有主次干道。

（三）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禁行区域：邾国路（不含）以西、世纪大道（不含）以东，北京路（不含）以南、汉诺路（不含）以北的城区区域范围。禁行时间：早8时至晚20时。

（四）货车禁行区域：富安大道（不含）以西、世纪大道（不含）以东，青屏路（不含）以南、抱犊崮路（不含）以北的城区区域范围。禁行时间：早6时至晚22时。

#### 四、整治重点

(一) 城区禁行区域内悬挂黄色牌照的货车以及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拖拉机、专项作业车、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违法违规行。

(二) 城区禁行区域内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的违法违规行。

(三) 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，不按规定通行等交通违法行。

(四) 非法占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消防通道等违法行。

(五) 城区内非法销售、改装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的企业。

#### 五、部门职责

(一) 区政府法制办。审核《山亭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通告》，向社会发布，并做好各类法律知识指导。

(二) 区公安分局。

1、依法严厉打击城区内主次干道机动车不按规定通行、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2、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乱停乱放占压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，未按照停车泊位指示方向和位置，定点、有序停放等违法违规行。

3、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乱停乱放占压人行道(路沿石以上)等违法违规行。

4、依法严厉打击悬挂黄色牌照的货车以及三轮汽车、低速

载货汽车、拖拉机、专项作业车、危化品运输车辆、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在禁行区域内行驶和乱停乱放等行为。

5、办理确需驶入禁行区域的货车的通行证。

6、对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理。

### （三）区住建局。

做好城区内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、维护、保养等工作。

### （四）区交通运输局。

1、做好依法查处机动车非法营运工作。

2、清理整治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非法载客行为。

3、优化公交线路，合理安排运力，不断提高营运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4、配合开展集中路面查扣行动。

### （五）区市场监管局。

1、按照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（GB7258—2012）》等国家标准，对市场销售的载客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进行属性认定，对违法销售、改装的品牌进行登记造册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2、召开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销售门店营销人员会议，并根据属性认定，做好禁止违法销售的源头监管工作。

3、依法调查处理经营者在销售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行为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，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等，责令有违法行

为的经营者停止销售，依法依规给予处罚。

#### （六）区规划分局。

在城市规划中科学有序的编制洗车、修车和物流运输等专业市场和机动车停车厂。

#### （七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1、依法严厉打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压人行道（路沿石以上）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、大力整治城区占道经营、占道施工、占道堆物等非交通占道行为，进一步清理、整治临街销售电动三轮车、四轮车以及汽配、汽修等行业占道经营。

3、清理拆除妨碍交通的户外广告设施、管线设施、霓虹灯及绿化花台等。

4、加大对城区渣土车的整治力度，严禁渣土车扬尘洒漏，严禁脏车入城。依据《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细则（暂行）》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，依法查处未取得渣土运输资质的企业和不符合国家发改委《自卸汽车密闭式顶盖技术条件》（QC/T782—2007）要求，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。

### 六、组织领导

成立山亭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、决策和协调工作。

组 长：高志勇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周美才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
成 员：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 
程卫国 区交运局局长  
王明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
王叶国 区规划分局局长  
史为国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 
王建军 区城管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  
史成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
吴光金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 
徐新伟 区城管局党组成员、执法大队大队长  
李全合 区城管局主任科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吴光金、李全合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综合整治日常工作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按照职责和要求，认真履职，牢固树立敢于碰硬、敢打硬仗、长期作战的思想，不推诿，不懈怠，确保整治出实效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，长效管理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建立完善城区交通秩序管理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加强管理力量，对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必须严格规范，强力整治，快处快罚，及时将处罚信息上传，形成震慑效力，做到整治一条街，巩固一条街，保持一条街，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。

（三）讲究方法，确保稳定。在现场执法过程中，要把安

全稳定放在首位，切实避免因工作方法、措施失当，现场处置错误、执法手段简单粗暴，从而导致不稳定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严明纪律，依法执法。全体工作人员务必严肃工作纪律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熟练掌握整治内容、措施、方法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认真履行职责。严禁不作为、乱作为，严禁以权谋私、吃拿卡要。